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佳木斯大学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祥中经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佳木斯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230001]JLZC[TP]20230003-1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详见附件1)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下浮率 报价 (%)
1	2023年秋季 实验材料五金 机加类(二次)	详见附件1	详见 附件1	详见 附件 1	1.00批	122,763.80	122,763.80	15.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捌角（¥ 122,763.8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总金额为实际供货结算的最高限额，即：采购预算金额内，货物数量以教学实际发生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所有材料需要达到国标，尺寸、硬度、纯度、含量符合相关要求，部分商品需要提供成份分析单，试件加工精度工艺也要符合教学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中产生损耗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该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开始按学校通知时间段供应相应货品，部分货品按学校通知 随用随送，需在12小时内响应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所需（随用随送）的货物全部到齐（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五金机加类货物要结实、耐用、强度高；有绝缘要求的绝缘性能良好，外观良好，型号清晰无油污，封胶良好；量具、刀具要保证质量优良。
- 7、货物由佳木斯大学实验实训及设备管理中心、教学单位和供应商三方进行到货验收。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6个月。
- 3、乙方提供保修期责任：所提供货物保修期起始日：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日起计算。
- 4、供应商承担实验材料运费、装卸费、安装费、外包装费用、运输损耗等，须按照规定的时间送达实验实训及设备管理中心实验材料库房或者各教学单位相关实验场所，并且负责实验材料售后服务，不符合实验教学、科研要求在送达15日内无条件退换。对于供货一览表中涉及国家三包规定的货品，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三包责任。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有效售后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并保证其电话畅通，如遇货物质量等问题，需在4小时内响应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对于供货一览表中涉及国家三包规定的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2、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付款期限： 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 3、乙方原则上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在收到告知后3日内及时更换。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0%。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不可抗力：

3.1签订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3.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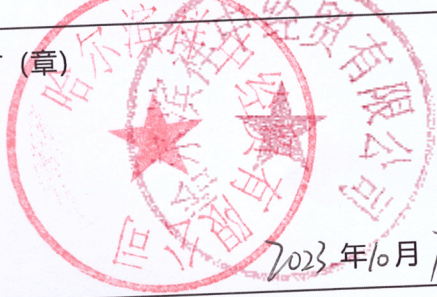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023年0月7日	乙方（章）  2023年0月7日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向阳区学府路258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民众小区11栋102室
法定代表人：武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4-8618707	电话：1384518556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8260686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佳木斯昌源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
账号: 08305501040003898	账号: 75960188000166018
邮政编码: 154002	邮政编码: 150000